

郏县粮食和物资储备服务中心文件

郏粮〔2022〕38号

郏县粮食和物资储备服务中心 关于开展“信易+粮食”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国家文件精神，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要求，推进粮食和物资储备系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加大守信激励力度，积极营造守信受益、信用有价的价值导向，根据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5号），坚持“政府推动、部门联动、社会参与”，通过建立完善守信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营造诚实守信的社会风尚，促进我县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2016)33号)等文件要求,以信用惠民为抓手,加大对诚信守法企业法人的激励力度,为诚实守信企业提供更为便捷的服务,增强粮食行业诚信意识,营造诚实守信的营商环境。

二、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信易+粮食”工作,进一步提升全县粮食和物资储备系统信用体系建设意识,深入推进诚信建设,加强粮食行业信用信息的归集与共享,健全粮食行业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不断规范行业秩序、优化行业环境,推进粮食和储备事业高质量发展。

三、实施对象

信用状况良好的县内粮食收储企业及粮油加工企业,包括但不限于信阳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信用评价等级为A级或受评A级纳税人、文明单位、诚信单位等称号的粮食企业。

四、激励措施

对有守信行为的信用主体,各有关行政和社会管理机构可根据具体情形,采取以下激励措施:

(一)对受评A级纳税人、文明单位、诚信单位等称号的企业,对申请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备案等事项的,可实行“绿色通道”、优先办理、加快办理的便利服务措施。

(二)申请参与政策性粮食经营业务、其它涉粮经营监管和服务事项时可享受优先办理。

(三)在参加评先评优认定时优先推荐，指导和帮助企业参加行业内交流、推介活动。

(四)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它激励措施。

(五)运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等多种方式，重点宣传诚信守法粮食企业典型案例。

五、工作要求

(一)积极组织开展“诚信守法”评选宣传，增强诚信意识，充分认识开展“信易+粮食”工作的意义，共同推进“信易+粮食”工作有序开展。

(二)各相关部门协调确定一名负责此项工作的人员，对工作开展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进行沟通、协调、解决，确保工作取得实效。

(三)通过县融媒体中心在报刊、电视、网站等媒体，宣传“信易+粮食”工作成效，提高社会知晓率和认可度，营造诚实守信的社会氛围，不断提升信用建设的影响力，共建共享诚实守信的社会环境。

